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再保险业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相关规定，现就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再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7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涉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额不超40亿元，本公司向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再保险手续费不超过20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25-2027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本公司所承接的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所涵盖的风险范围包括所有类别的保险业务按比例或非比例的风险。

二、交易目的

促进双方各自业务发展，并确保双方再保险业务在本协议的框架内依法合规进行。

三、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邵利铎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南翼 7-10 层、东翼 17-18 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 8,568,414,737 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人保健康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307T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的主要内容

双方再保险合作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交易期限内累计再保险交易额不超过 40 亿元，涉及再保险手续费不超过 20 亿元。

(二) 定价政策

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整体定价是建立在分出入与商业市场所有分保接受人商业谈判结果的基础之上，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人保健康签署《2025-2027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表态通过。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公司关联交易按季度统计，按照银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对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本年度截止目前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